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附屬公司年內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Data Dreamland 所有股份均由 Barrie Bay Limited 透過郭德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設立之家族信託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過往期間，在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而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4. 分類資料(續)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提供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12,012	15,593
無線終端機	160,384	86,453
綜合收入	172,396	102,046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4,762	10,494
無線終端機	41,636	15,659
	46,398	26,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14)	(5,620)
經營業務盈利	40,284	20,533
融資成本淨額	(1,815)	(1,085)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	—
除稅前盈利	38,469	19,448
稅項	(5,843)	(2,592)
除稅後盈利	32,626	16,85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純利	32,626	16,856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172,396	102,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11
租金收入	146	146
利息收入	538	61
政府資助及補貼	3,235	416
保養收入	75	53
雜項收入	85	241
	4,079	1,928
	176,475	103,974

6.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8,249	64,955
折舊	1,258	1,288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731	615
現年開支	3,204	2,806
經營租賃租金	52	5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2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0,610	9,006
員工福利開支	639	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6	607
總員工成本	11,995	10,141
租金收入	(146)	(146)
利息收入	(538)	(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815	1,085
應收貼現票據	—	—
	1,815	1,085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	5,843	2,592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總額	5,843	2,592

8. 稅項(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的高科技及於深圳營運的企業，可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38,469	19,44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六月：15%；		
二零零四年六月：15%)	5,770	2,917
不可扣稅的開支	73	—
毋需課稅收入	—	(3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二零零五年六月：15.2%；		
二零零四年六月：13.3%)	5,843	2,592

9.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

10. 每股盈利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32,62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該報告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112	26,703
	126,103	71,6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一年內償還。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較長信貸期為四至六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9,882	100,264
四至六個月	23,441	4,192
七至十二個月	2,918	3,815
一至兩年	1,118	1,253
兩年以上	—	—
	147,359	109,524
撥備	(4,508)	(4,508)
	142,851	105,016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717	5,898
四至六個月	784	3,494
七至十二個月	557	4,968
一年以上	1,533	1,762
	27,591	16,122

1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	4,000

1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5,282	390	6,749	2,214	98,375	8,000	211,010
股份發行費用							0
六個月純利					32,626		32,626
擬派股息					(4,000)	4,000	
已付股息						(8,000)	(8,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95,282	390	6,749	2,214	127,001	4,000	235,636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770	390	0	2,214	62,709	0	95,083
六個月純利					16,856		16,85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9,770	390	0	2,214	79,565	0	111,939

1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16.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68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16. 購股權(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87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16. 購股權 (續)

- (ii) 涉及5,000,000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由二十五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iii) 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日內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16. 購股權 (續)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份收市價為0.89港元。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參與者類別	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之顧問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7
		<u>2,000,000</u>	—	—	—	<u>2,000,000</u>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之僱員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7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之僱員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0.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僱員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1	0.8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僱員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0.8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之僱員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2	0.87
		<u>38,000,000</u>				<u>38,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涉及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16. 購股權 (續)

附註：(續)

- (c)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十五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列出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原因是對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若干假設及變數於現時未能合理地釐定。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及變數計算得出之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1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分別為51個月及12個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	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128
五年以上	—	—
	407	243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 租金開支	(a)	103	1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開支	(b)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報告期間，深圳宇龍使用太空星之貨倉設施，半年費用為103,000港元。租金費用乃按市值收取。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19.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15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	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230	174
	345	17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謝維信先生	—	—
黃大展博士	60	—
陳敬忠先生	50	—
	110	—

於該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19. 董事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171	—	—	171
蔣超先生	5	57	—	2	64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	—	—	—
	5	228	—	2	235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115	—	—	115
蔣超先生	—	57	—	2	59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	—	—	—
	—	172	—	2	174

2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705	705

附註：

(a) 向中國交通銀行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深圳。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